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召开方式进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5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